

遂昌成立全国首家少年检察官学校

检察长说,希望能在孩子们心里播下法治之种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郑烨

本报讯 “已满15岁的小明把人打成重伤,但他未满18周岁,需不需要负刑事责任?”“小王期考成绩考得不好,心情很低落,这时他最应该做什么?是去酒吧或网吧消遣,去歌厅唱一晚上的歌,还是回家和父母一起探讨交流?”……6月20日下午,遂昌县梅溪小学的校活动室里热闹异常,来自遂昌县城区五所小学的学生代表正在进行激烈的法治知识抢答,其中的优胜者,将成为遂昌县少年检察官学校的首批学员。而这也是全国首家少年检察官学校。

今年3月,为了实现“让每一名学生在每一个学期都能听一堂法治课”的目标,遂昌县检察院专门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鲁冰花工作室深入全县34所中小学校开展法治宣讲。从开学就需要3个多小时的最偏远的西畈小学,到只有12名孩子的焦滩小学,检察官们没有忘记任何一个角落。3个月的时间,他们完成了36场法治

教育巡讲,受教育人数达2.27万余人次,在全省范围内首次实现了法治教育在县域领域的全覆盖。

遂昌县检察院的法治宣讲还特别注重“因人施教”。工作室的宣讲团成员针对小学、初中、高中三个不同年龄段学生的特点,分别编制印发了《花儿与少年》系列法治宣传读本,让遂昌县的每个学生都能人手一本,并设计了不同的专业课程,用真实案例、漫画故事等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法治教育。

这次在梅溪小学的法治知识竞赛,也为遂昌县检察院今年的“春暖花开 与法同行”法治进校园活动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经过激烈的角逐,在竞赛中获得优胜的三个团队15名学生,成为少年检察官学校的第一批学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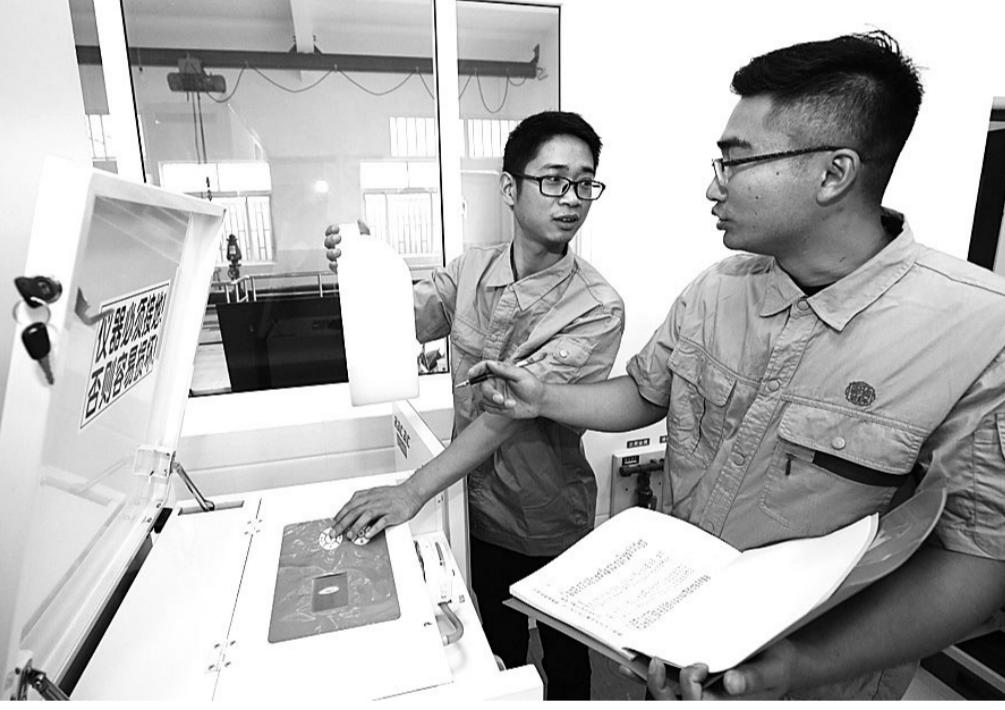
昨天的竞赛现场记者看到,“少年检察官”的荣誉让五支参赛队的小队员们拼尽了全力。尤其是抢答环节,这边主持竞赛的检察官刚读完题,那边五支代表队反

应迅速,几乎同时举起答题牌。最终,来自金岸小学的学生应思琴和其他14名优胜者穿上了少年检察官服庄严宣誓,幸运地成为遂昌县少年检察官学校的首批学员。

遂昌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叶珍华介绍,成立少年检察官学校,选拔产生少年检察官,是希望身在校园的孩子们从小就在心中播下法治的种子,成为法治文明的传承者,并以他们为



桥梁和纽带,引领全县的各中小学校学生树立法治理念,共建平安健康校园。



一企一管 监控排放

6月20日,德清县新市镇孟溪区块的“一企一管”智能管控站,镇里的环保工作人员正在随机检查企业排放废水的情况,并做好登记。

自2017年起,该镇开始对企业污水实施“一企一管”管理,按企业分布、地形及原有管网工程,分片区建设污水架空管廊及集中收集监控中心,预留蒸汽管线位置,实现污水输送明管化,一对一监控企业废水排放。 通讯员 王正

线下需要3个月 线上不到30天 杭州法院全面推广在线司法鉴定模式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钟法

本报讯 一起故意伤害案件的被害人刘某向杭州市余杭区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要求被告人陈某进行民事赔偿。但陈某对刘某自行委托鉴定确认其构成十级伤残的鉴定意见有异议,申请重新鉴定。通过在线司法鉴定平台提交鉴定申请,到收到浙江千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意见,这个过程仅用时22个工作日,而换作传统的线下鉴定模式,这个时间轴可能会拉长到3个月。

昨天,记者从杭州市中级法院召开的在线司法鉴定现场推广会议上获悉,自余杭区法院于2017年12月在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平台上正式运行在线鉴定模块以来,迄今共试点案件698起,鉴定期限从平均3个月以上缩短至29.7天(约22个工作日)以内。

杭州市中院司法鉴定处处长方艳云介

绍,当事人有鉴定需求的案件,争议不大而且其他各方当事人均表示同意的,大家可通过在线司法鉴定平台选定鉴定机构,并传输检材,启动文证审查。当事人争议较大或当事人申请需要参与鉴定过程的,通过在线司法鉴定平台选定鉴定机构,并选择线上或线下处理。

相对于传统的线下模式,在线平台大大缩短了鉴定周期,提高审判质效,这得益于在线鉴定时间节点管理的强化。

在线下模式下,当事人申请鉴定之后需要到法院做鉴定笔录,承办人把申请书和鉴定笔录移送到审判监督庭,当事人再来法院审判监督庭参与摇号确定鉴定机构,审判监督庭把案子移送到鉴定机构。鉴定机构受理后再按照自己的工作进度出具鉴定意见,再将鉴定意见送至承办法官,时间不受限。通常整个流程下来要3个月左右。

而根据《杭州法院在线司法鉴定操作

规程(试行)》规定,在线司法鉴定模式的每一个环节都有了严格的时间限制。对当事人的司法鉴定申请,法院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材料移送鉴定机构,并通过在线司法鉴定平台向鉴定机构发出鉴定选定通知。案件争议不大、当事人均同意的,且适用在线审理更为便利,不会影响鉴定结论制作的案件,鉴定机构应适用在线文书审查的,应在收到鉴定费用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鉴定。

另外,在线司法鉴定模式实现了各方数据联通,通过互联网在线平台完成相关的鉴定流程,极大地便利了当事人,实现“最多跑一次”。

鉴于余杭区法院的试点成效,目前,杭州法院在线司法鉴定推广工作正式启动。杭州市中院副院长林沛表示,下一步要继续完善鉴定平台的建设以及与鉴定机构管理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并力争在今年年底前实现在线鉴定平台鉴定类别的全覆盖。

进口食品保健品也未必可靠 葡萄酒就常检出违规添加剂 守护舌尖安全 浙江还要放大招

本报记者 李媛媛 实习生 陈哲

本报讯 保健品非法制售屡禁不止,背后症结何在?昨天,浙江省食安办专职副主任、省食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卢永福介绍,高额利益驱使、案件调查取证难、法律法规处罚力度偏轻等是主因。

当天,浙江省食品保健食品销售欺诈整治行动新闻发布会在杭召开。记者在现场获悉,从2017年7月开始,浙江省食安办等十部门联合组织开展了全省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行动,截至目前,全省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9.2万余人次,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8.7万余家次,发现排除风险隐患6022家次,立案处罚3176件,移送公安立案562起,追究刑事责任289起,罚没款6544万元,查获不符合要求的食品保健食品55249公斤。这次整治也是我省近年来参与部门数量最多、持续时间最长、涉及范围最广的一次食品安全专项行动。

整治中,工作人员发现,进口食品保健品也非人们想象的那么安全,主要存在两大风险点:一是非法添加或违规添加、超范围使用添加剂,如进口葡萄酒中常检出不符合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糖精钠和苯甲酸,这样的添加剂可能会对人体造成损害;二是食品里面含有的添加剂没有向消费者标注出来,这就涉嫌欺诈或虚假宣传。

“今年,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已列入省食安办工作重点和省政府对各市食品安全工作年度考核内容。”卢永福表示,下一步将加大精准打击力度,深挖区域性共性要案,对重大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对网络视频营销、自媒体营销等新型营销手段,创新监管模式;同时,多途径拓宽投诉举报渠道,形成部门负责、行业自律、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良好局面。